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了《勘设股份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公告》（2022-033）（以下简称“《原公告》”）。

1、《原公告》的部分主要内容：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关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1、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否则应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补偿。

2、补偿金额：

（1）如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现的业绩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0%但未达到100%的，则公司管理层暂不进行业绩补偿。

（2）如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公司管理层应就该年度未完成的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给上市公司，当年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2%。

（3）三年承诺期满，若上市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低于人民币12亿

元，则公司管理层应就未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进行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如下：

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2%-累计已支付补偿金额的总和。

3、补偿方式：

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岗位价值系数比例占比进行补偿，并应当于相应年度之年报披露后逐月开始扣发相应薪酬，直至达到应补偿金额止。本协议约定之公司管理层各方的岗位价值系数由上市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及市场化水平确定。

4、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5、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补偿义务人发生变更。在业绩承诺期内触发补偿义务的，离任的管理层应对其离任当月及以前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新上任的管理层应接受本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触发补偿义务的，新上任的管理人应对其上任当月及以后的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2、特别补充提示

为使《原公告》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对象更易于广大投资者理解，现公司特别补充提示：

《原公告》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对象为上市公司，即“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否则应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为公司管理层，补偿对象为上市公司，特此提示。

除本条特别补充提示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